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92820252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 乙方：上海方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 218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绿地峰汇
8 号楼 10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00

电话： 18918615933 电话： 1391647829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顾春辉 联系人： 潘琴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地方志（《花木街道志》编撰）**有关
事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负责承办《花木街道志》的编纂服务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业务指导、资料征集，图文编写、编校审稿、排版设计及后续协助甲方申请刊号等。

1.2 《花木街道志》编纂时限，上自花木街道成立的 2006 年始，下限至 2023 年 12 月。

1.3 乙方编纂设计《花木街道志》所形成的著作权由甲方享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53000** 元整（含税）（**壹佰贰拾伍万叁仟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价中，甲不再另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8 个月**。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花木街道志》编纂须确保观点正确、体例严谨、内容全面、记述准确、资料翔实、表达通顺、文风端正、特色鲜明；视觉设计、排版须切合志书风格，做到图文并茂，质朴大方；文稿须通过区地方志办公室的审核验收。

3.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审读、审核和校对制度，确保质量。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汉语拼音、数字、计量单位使用和索引编制、图片选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版式设计应疏密得当，留白页少，字体、字号选择要既能区别结构层次，又有较好的视觉效果。编辑校对和印刷、装帧应符合国家出版物质量标准。

3.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之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标准。

3.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知识产权

6.1 乙方对因履行合同而获取的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征得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如乙方服务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甲方对服务成果还享有完整知识产权。

6.3 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6.4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

6.5 如果参与本合同的双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

- (1) 合同签订完成、拟定《花木街道志》内容框架后，支付 13% 的合同金额；
- (2) 完成资料收集，拟定章节样稿后，支付 30% 的合同金额；
- (3) 完成《花木街道志》初稿后，支付 20% 的合同金额；
- (4) 完成《花木街道志》终审稿后，支付 20% 的合同金额；

(5) 《花木街道志》经浦东新区地方志办公室验收合格，获得同意出版的批复后，支付 17%的合同金额。

8 .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 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编纂设计的内容不得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并且不会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8 . 3 甲方有权利对编纂设计的内容提出修改的要求和意见，并有义务对修改后的最终稿件予以确认。

8 . 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 5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 6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 7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范围调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 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对乙方所设计的内容予以确认。

9 . 3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设计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社会道德规范。

9 . 4 乙方有义务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文字、图片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及合法性且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 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如因本项目相关作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9 . 5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 6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 7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 8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 9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 10 如果证实乙方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 1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指派的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10 .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须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须终止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工作。同时，甲方需对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程所发生的实际而合理的费用予以补偿，并且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移交甲方。

10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向第三方泄漏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时，乙方仍应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

10 . 6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害，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时，乙方仍应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

10 . 7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本项目，且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或乙方提供的设计稿存在不合法合规、违反社会公德、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等质量问题，不能达到供甲方正常使用的要求，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时，乙方仍应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

11 . 履约延误

11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要求提供），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 . 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3 . 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13 .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另一方认

可。上述情况发生后, 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 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3.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 合同生效

18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并盖章并后生效。

18 .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甲方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 合同修改

20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合同附加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顾春辉**

联系人： **潘琴华**

日期2025年07月25日

2025年07月25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